



#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

2024年5-6月號



# 前言

隨著我國高科技業發展的日益蓬勃，各高科技公司間智慧財產權的訴訟案件也與日俱增，由於我國企業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扮演要角，因此，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侵權爭訟不再僅發生於國內公司間，跨國爭訟案件亦屢見不鮮。

我國公司因而經常面臨智慧財產權侵權而須給付和解賠償金予境外公司，賠償金的性質屬於填補「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將會影響該賠償金是否為「我國來源所得」，進而衍生扣繳相關議題。

然而，實務上部份境內公司於訴訟或和解過程中未區分和解賠償金的性質，因而疏忽該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可能構成境外公司之我國來源所得之事實，導致未依法扣繳而遭國稅局連補帶罰。

本刊將針對上述議題，透過整理相關財政部函釋及實務判決，以案例解析「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之區分方式，說明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斷標準，並提醒我國企業在擬訂和解書及支付和解賠償金辦理扣繳時應留意的事項。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公司因智慧財產權侵權而給付予境外公司之和解賠償金是否應扣繳？



## 案例背景

我國境內A公司因侵害外國B公司（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商標權，雙方達成和解，約定由A公司支付B公司和解賠償金。A公司復依約支付和解賠償金。

情境一：根據A公司與B公司間簽訂之和解書，和解賠償金之目的係為了賠償B公司因商標權受侵害所造成之商譽損害以及為取得侵權賠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情境二：根據A公司與B公司間簽訂之和解書，和解賠償金之目的係為了賠償B公司因商標權受侵害導致對第三人負損賠償責任所支出之賠償款。

試問，在上述兩種情境下，A公司支付予境外B公司之和解賠償金是否應扣繳？



## 案例解析

### 和解賠償金應否扣繳之判斷

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境外公司取得我國公司給付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應由我國公司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而我國公司因智慧財產權侵權所給付之和解賠償金是否為我國來源所得，相關財政部函釋彙整如下：

解釋函號	規範內容
財政部66年8月20日台財稅第35580號函 (下稱「財政部66年函」)	國內廠商因違法侵害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而給付之損害賠償金，依照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之規定，係屬該外國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內廠商於給付時，依法按20%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83年6月16日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 (下稱「財政部83年函」)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雖然根據財政部66年函，一概將侵害智慧財產權所給付之損害賠償金認定為我國來源所得；但由財政部83年函可稽，損害賠償金之給付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其性質判斷之，當和解賠償金係為填補「所受損害」性質，並非我國來源所得，境外公司可免納所得稅；反之，若和解賠償金為填補「所失利益」時，則為境外公司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本文案例而言，當A公司支付境外B公司之和解賠償金係為填補B公司之「所受損害」時，A公司支付時免予扣繳，但若該和解賠償金係為填補B公司之「所失利益」時，則A公司須於給付時依法扣繳。

是以，「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性質的判斷標準將會影響A公司給付和解賠償金的扣繳義務，以下將說明司法實務上的區分標準。

### 「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之區分

依據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填補。所受損害乃積極損害，指債權人現有之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所失利益則係消極損害，係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有妨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參照）。

觀諸本文所舉案例，在情境一下，A公司支付的和解賠償金係為填補B公司商譽所受損害及因法律訴訟所支出之費用，根據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商譽受損所影響者，乃權利人未來產品銷售業績之減損，屬無形消極之損害，並非現存有形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其性質應屬「所失之利益」，而非填補B公司所受損害，因此所獲賠之和解賠償金應屬於B公司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A公司給付時應依法扣繳20%所得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84號判決）。

而在情境二下，A公司支付的和解賠償金係為填補B公司因商標權受侵害進而導致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由於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將使B公司之固有財產（現金資產）減少，揆諸前揭前揭最高法院就「所受損害」之定義，應得認定為B公司「所受損害」之範疇。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由於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皆屬無形資產，當權利遭受侵害時，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常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為基礎計算和解金，營利事業亦難以舉證該賠償金係為填補現存無形資產之損害，進而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應稅之其它所得。

### 侵權和解賠償金之扣繳減免

承上所述，境外公司取得具填補「所失利益」性質的專利權和解賠償金，屬於我國來源所得，應由境內公司於給付時扣繳之，但若該境外公司於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則境外公司得檢具相關文件，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申請減除取得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例如：境外公司因專利權侵害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所支付之訴訟、鑑定及專家意見等費用），以減輕扣繳稅款之負擔。以本文所舉案例之情境一而言，B公司為取得侵權賠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則可申請減除，但可能會面臨應如何證明其主張之成本費用與取自我國公司之賠償金收入有關等問題，有關外國公司究其取得我國之賠償金申請使用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可能發生之問題可參詳[本刊2021年7月號](#)。

 **KPMG Observations**

根據財政部83年函，境內公司給付具填補「所失利益」性質之侵權損害賠償金予境外公司時，依法負有扣繳之義務。由於稽徵實務對無形資產損害賠償給付多採以填補「所失利益」之認定立場，故本文建議我國企業面臨給付侵權賠償金予境外公司應否扣繳之議題時，可適時尋求稅務專家之協助，以避免漏扣繳而連補帶罰之稅務風險。

此外，考量到和解賠償金的性質影響境內公司給付時是否應扣繳，本文建議我國企業與境外公司簽訂和解書時，特別注意以下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1. 倘若和解賠償金屬於填補「所受損害」之性質，載明賠償性質、賠償標的及所受損害之計算方式，並請境外公司提供和解賠償金計算之佐證文件以作為免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之依據。
2. 倘若和解賠償金為填補「所失利益」之性質抑或無法區分出所受損害金額的情形下，建議公司先以和解賠償金總額依20%法定扣繳稅率扣繳，後續再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主張減除成本費用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以避免連補帶罰之稅務風險。

3. 此外，倘雙方約定和解賠償金的扣繳稅款由境內公司負擔時，為利境內公司後續申請扣繳稅款減免及退還溢繳稅款，建議可於和解書明確約定：境外公司於必要時，須配合境內公司提供取得此賠償或和解金之相關成本費用相關資料。

末者，根據財政部83年函，佐以商標法第71條第1項、專利法第97條第1項，以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就商標權、專利權以及著作權受侵害之和解賠償金給付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所得，已明確規範須依賠償金性質屬於「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判斷之，且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亦肯認此判斷方式，因此，本文認為財政部66年函一概將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金認定為台灣來源所得之規範似過於武斷，且與83年函之意旨相悖，已無其存在之實益，建議財政部可予以廢除。



#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陳渝雯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鄭筑云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529

lisacheng@kpmg.com.tw

蘇泓人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2209

hsu1@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蔡鈺柔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顧欣威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066

hku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